

## 第 17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11 月 27 日下午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(修正案草案·二次审议稿)》。第三组由**李小平**委员召集,**詹鸣**委员,**周农**副主任,**文志强**、**刘宗林**、**蒋秋桃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**余雄**、省十三届人大代表**张四玲**也发了言。

**詹鸣**委员说,第二十四、第二十五、第二十六条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,与去年出台的《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,是否应作技术处理相衔接。同时,山东省的水资源保护条例和广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比我们要严,建议参考。

**周农**副主任说。这次《条例》修改稿子是二审,我同意这次表决通过。《条例》实施以来,对湘江起了非常好的保护效果,现在打好三大攻坚战,守护好一江碧水,《条例》修改出台对湘江保护有很好的效果,这次在一些方面进行了完善。这里面有几个条款是新

加上去的，比如河长制、湖长制，这是实践中比较成熟、有效的措施。另外，条例还强调了各部门的综合执法，也在立法中进行了规定。

**文志强**委员说，《条例》修改后已趋完善，赞成会议表决。建议：1、关于生态补偿机制，生态补偿是湘江条例得到落实的关键举措，应督促政府部门落实。第一，政府是否制订了办法；第二，现在生态补偿零散化、碎片化，没有形成有效机制，要落实十八大以后的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如果政府没有制订办法，要在《条例》里面明确制订办法时限，如果制订了要反馈意见。这种机制不建立，《条例》落实会遇到很大的难度。2、关于流域，作为重点立法的长江保护法，明年要出台。长江保护法要明确全流域的保护，流域是什么概念，怎么规范？我们自己条例要把流域搞清楚，同时全国人大制定长江保护法的时候也要把这个情况反应上去，什么是禁止区，哪些是核心区，哪些是可开发区。湖南97%都是长江流域范围，在“共抓大保护，不搞大开发”的总体要求下，切实抓好经济发展工作。

**刘宗林**委员说，这个法规如果真正要落地，节点的问题还是生态方面，尤其是生态补偿方面的问题，越到中上游反应越强烈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地方法规出台以后，省政府在一定时间内要出台配套政策。但是《条例》从颁布到本次修订，省政府的生态补偿配套政策一直出不来。建议在修订的法规里面，要做出明确规定。如果三年五年政府的配套政策出不来，就会影响法规的权威性和

有效性。

**蒋秋桃**委员说,建议:1、本次增加修改条款,更多的权限都赋予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,是否有点多了。第十九条的落实河道保洁责任制和第二十条的指定禁采区等,不一定要赋予给政府。2、涉及机构名称,二十七条修改提的是将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”改称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”,对于这些部门的提法修改要改就改到位。这次机构改革以后,很多法律涉及到职能调整,人大到时候出台一个文件统一明确。

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**余雄**说,在调研湘江上游生态保护过程中基层反映了一个问题,国土空间规划中要合理确定生态功能区和农业功能区。生态功能区红线划得过大就影响到农业功能区,影响到脱贫致富,影响到生产发展,某些农业项目是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的。湖南人多地少,湘江要保护,农业这一块也要保护,既要让农民发展,还要有生存发展的空间,在保护当中怎么开发利用,政府要支持。推进农业生态的循环利用,就是对湘江的保护。功能区的划分,政府应在规划当中进一步因地制宜细化功能,进一步跟进配套措施。

省十三届人大代表**张四玲**说,农村把森林砍伐掉之后,种植经济作物。山上基本上栽橘子树、油茶树,从经济发展来说肯定好,但是水土流失非常严重。还有大量农药喷洒,雨水冲刷,对河流污染很大。建议把“石漠化”补贴政策改为原始次森林的保护,这样有大树才有补贴,而不是只要有树就有补贴。

# 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3 人：胡雪梅、徐文龙、蒋建湘

---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  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  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 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 （印 180 份）

---